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90261617 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之一。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之一

部長 徐國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內政部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六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作為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迄今已歷經三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發布施行。本次係配合經濟部報奉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修正案，爰修正本規則第九條之一，修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增加之容積額度。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政府機關依該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開發之園區，於符合核定開發計畫，並供生產事業、工業及必要設施使用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各園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增加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前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增加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下列項目增加法定容積：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百分之二。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	第九條之一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政府機關依該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開發之園區，於符合核定開發計畫，並供生產事業、工業及必要設施使用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各園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增加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前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增加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下列項目增加法定容積：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百分之一。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	依經濟部報奉行政院一百零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院臺經字第一〇八〇一九三四五三號函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修正案，得增加法定容積之檢核指標：「(一)取得 ISO 五〇〇〇一能源管理系統證書者，核給百分之二。(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者，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核給百分之三」。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刪除第三款規定。

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三。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後，仍有增加容積需求者，得依工業或各園區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方式申請增加容積。 第一項規定之工業區或園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其容積率不受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但合併計算前三項增加之容積，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 第一項至第三項增加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科技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之；在直轄市或縣（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前五項規定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	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二。 <u>三、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審認核定文件：百分之二。</u>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後，仍有增加容積需求者，得依工業或各園區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方式申請增加容積。 第一項規定之工業區或園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其容積率不受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但合併計算前三項增加之容積，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 第一項至第三項增加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科技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之；在直轄市或縣（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前五項規定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	
---	--	--